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18
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
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于清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無作出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方為有效。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為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1.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事，但並未適當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寫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地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12. 如閣下於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